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事前认可意见函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重大资产，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和杨如松组成联合体竞买长影海南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影海南”）和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影集团”）通过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捆绑转让的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影置业”）39%股权和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影娱乐”，与“长影置业”合称为“目标公司”）47%股权，其中公司购买长影娱乐 40%股权及长影置业 39%股权并以向长影置业提供股东借款的方式按照受让的长影置业的股权比例承接长影置业的债务，杨如松购买长影娱乐 7%股权（以下简称“竞买交易”）。同时，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拉萨德汇联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德汇”）持有的长影置业 21%股权，并以向长影置业提供股东借款的方式按照受让的长影置业的股权比例承接长影置业的债务（以下与“竞买交易”合称为“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条件和要求。本次交易完成以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2、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长影集团持有的长影置业 39%股权及长影海南持有的长影娱乐 40%的股权是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的，挂牌底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独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鉴于本次挂牌交易仅征集到一个受让方，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司提交的竞买价为准；对于公司购买的拉萨德汇持有的长影置业 21%股权是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参照公司购买的长影置业 39%股权的交易价格由公司和拉萨德汇协商确定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

中小投资者利益。

3、我们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本次重组，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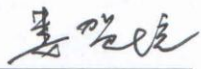
6、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事前认可意见函》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姜贺统



程爵浩

2017年12月12日